**长春市第一届运动会越野滑雪竞赛规程**

（青少年组）

一、主办单位

长春市人民政府

1. **承办单位**

 长春市体育局

1. **执行单位**

长春市冬季运动管理中心（长春市业余冰雪运动学校）

1. **协办单位**

长春净月潭体育健身服务有限公司

**五、比赛时间和地点**

时间：2023年1月6日-9日

地点：长春净月潭国家森林公园滑雪场

**六、参赛单位**

朝阳区、南关区、宽城区、二道区、绿园区、双阳区、九台区、公主岭市、榆树市、德惠市、农安县、长春新区、经开区、净月区、汽开区、莲花山区、中韩示范区为单位参赛。

**七、竞赛项目和年龄段设置**

甲组：

男子：双追逐（传统7.5km+自由7.5km）、短距离（传统）、传统15km、团体短距离（自由）、集体出发（自由15km）;

女子：双追逐（传统7.5km+自由7.5km）、短距离（传统）、传统10km、团体短距离（自由）、集体出发（自由10km）

男女混合接力（2X5km+1X5km,2棒传统+1棒自由）

乙组：

男子：双追逐（传统5km+自由5km）、短距离（传统）、传统10km、团体短距离（自由）、集体出发（自由15km）;

女子：双追逐（传统5km+自由5km）、短距离（传统）、传统10km、团体短距离（自由）、集体出发（自由10km）

男女混合接力（2X5km+1X5km,2棒传统+1棒自由）

丙组：

男子：双追逐（传统5km+自由5km）、短距离（传统）、传统10km、3X5km接力（2棒传统+1棒自由）、集体出发（自由10km）;

女子：双追逐（传统5km+自由5km）、短距离（传统）、传统7.5km、3X5km接力（2棒传统+1棒自由）、集体出发（自由7.5km）

（二）年龄规定

甲组：2005年7月1日至2007年6月30日；

乙组：2007年7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；

丙组：2009年7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；

**八、参加办法**

1、参加比赛的运动员须为从事该项目训练的运动员。

2、运动员必须穿戴符合安全规定的服装器材参赛。

3、参赛运动员须经县（市）区以上医务部门检查身体情况，健康合格者可以参赛，报到时提供个人意外伤害保险单复印件。

**九、竞赛办法**

1、各项比赛出发顺序由领队会抽签决定。

 **十、录取名次及奖励**

各单项分别录取前8名，参赛不足8人（含8 人）按实际名次录取。前三名颁发奖牌和获奖证书，第四至八名颁发获奖证书。

**十一、报名与报到**

各单位于2023年1月2日18时前将参赛报名表的电子版、打印盖章版（PDF格式）一并发送至邮箱：501187077 @qq.com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联系人：长春市冬季运动管理中心滑雪部 王一鸣

电话：18684305210。

**十二、裁判员和仲裁委员会**

（一）技术代表、裁判长由长春市体育局选派，其他裁判员由长春市冬季运动管理中心选派。

（二）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及工作职责按《仲裁委员会工作职责条例》执行。

**十三、其它**

（一）各参赛单位经费自理。

（二）各参赛单位做好参赛人员交通安全和人身安全的教育和管理工作。

（三）承办单位应保证比赛器材、场地设备完善安全，保证体校组、裁判员接送车辆和路程安全。

（四）未尽事宜，另行通知。

长春市第一届运动会越野滑雪比赛报名单

单位（章）： 领队： 教练员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姓名 | 性别 | 年龄 | 组别 | 参赛项目 | 注册证号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
填表人： 联系电话：

领队电话： 医疗部门（章）：

 年 月 日